



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第五、第二十一合同段经两次招标失败，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来的勐县行政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第五合同段西马线至勐遮曼燕村公路（K16+000~K25+400）和第二十一合同段苏湖线（K0+000~K10+000）采用竞争性合同谈判；

二、潜在竞争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三、在竞争性合同谈判过程中，请你局严格有关规定和要求，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取施工单位。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2015年10月22日